（接B5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万元，将用于支付重组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1,500.00	–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447,656.00	44,500.00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6〕54号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合计	–	56,000.00	–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占交易价格的比例为3.94%，未超过25%；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86%，未超过50%。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五、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出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闽海电100%股权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53,855.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53,855.00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中闽能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投资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承诺

1、承诺期限

投资集团承诺对中闽能源进行盈利补偿的期限（下称“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于2019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承诺期限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2019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承诺期限将向后顺延（以下将每一年度分别简称“承诺年度”）。

2、承诺净利润

根据联合中和出具的闽联合评字（2019）第1127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中闽海电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数预计分别为5,456.05万元、27,829.84万元、49,708.75万元、46,249.72万元（下称“预测净利润”）。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投资集团承诺，如果本次交易于2019年度内实施完成，则中闽海电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82,994.64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2020年度内实施完成，则中闽海电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123,788.31万元（以下将投资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数总额简称为“承诺净利润”）。

（2）如投资集团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投资集团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含投资集团已进行转股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同）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赎回并予以注销（即中闽能源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赎回补偿股份）。

（3）如投资集团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投资集团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投资集团已进行转股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同）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赎回并予以注销（即中闽能源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赎回补偿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投资集团保证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用于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不得通过质押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该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实施完毕前，如投资集团拟质押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事先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该协议该等拟质押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潜在利润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支付利润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该等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影响。

2、盈利承诺补偿的计算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3月末的评估价值为253,855.00万元，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投资集团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承诺期限内的盈利承诺补偿金额：

盈利承诺补偿金额=（承诺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承诺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补偿顺序如下：

（1）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承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其中，①在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则按0取值；②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以四舍五入方式取整；③如果在承诺期限内中闽能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详见前述“2、盈利承诺补偿的计算”第（1）项之计算公式。

（2）另需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另需补偿金额－另需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00元

其中，①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以四舍五入方式取整；②如果在承诺期限内中闽能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详见前述“2、盈利承诺补偿的计算”第（1）项之计算公式。

（2）另需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另需补偿金额－另需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00元

其中，①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以四舍五入方式取整；②如果在承诺期限内中闽能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详见前述“2、盈利承诺补偿的计算”第（1）项之计算公式。

（3）承诺期限届满，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为该协议之目的，交易双方同意，如投资集团对中闽能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提出书面异议的，由交易双方参照前述第（1）项的程序由上市公司另行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减值结果进行审计并以该结果作为最终的减值测试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中闽能源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投资集团另需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并就定向回购另需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将按照前述第（2）项的约定回购投资集团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赎回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中闽能源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的股份连同根据盈利承诺补偿金额确定的应补偿股份一并按照前述第（2）项的约定进行划转和锁定。在中闽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投资集团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中闽能源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择机予以注销，投资集团予以配合。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5、补偿数额的调整

在承诺期限内如果发生签署该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灾灾害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导致中闽海电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或利润延迟实现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或减轻投资集团的补偿责任。

该协议中的“台风”系指在出现热带气旋期间，风速超过中闽海电风机设计的安全风速（安全风速指“3秒平均风速70m/s或10分钟平均风速50m/s”，下同）的强风。在出现热带气旋期间，若风速不超过中闽海电风机设计的安全风速，投资集团将不就因该等热带气旋导致的中闽海电利润损失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只有在（1）热带气旋的风速超过安全风速，且（2）该等热带气旋的利润造成损失时，投资集团可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陆上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增加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在清洁能源发电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43.65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41.65万千瓦，共有机组219台；光伏装机2万千瓦。标的公司已投产和在建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共计29.6万千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装机容量将实现显著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福建华兴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不考虑配套融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2019年3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总资产	416,763.36	777,195.85	397,852.23	717,35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162.75	293,858.18	186,418.37	228,350.57
营业收入	15,874.78	18,742.51	52,410.36	67,07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76.05	5,507.61	13,035.23	18,160.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74	1.87	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13	0.11

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增发的股票，且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有所提升，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33,855.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39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689,837,758股；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0,000.00万元，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9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58,997,050股。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和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两种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交易后，配套融资前（投资集团持有可转债未转股）		交易后，配套融资前（投资集团持有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47,171.30	47.20%	116,155.08	68.76%	122,054.78	69.81%
海峡投资	2,576.32	2.58%	2,576.32	1.53%	2,576.32	1.47%
华兴创投	2,560.21	2.56%	2,560.21	1.52%	2,560.21	1.46%
铁路投资	1,610.20	1.61%	1,610.20	0.95%	1,610.20	0.92%
华兴新兴创投	1,288.16	1.29%	1,288.16	0.76%	1,288.16	0.74%
小计	55,206.19	55.24%	124,189.96	73.52%	130,089.67	74.41%
其他股东	44,740.33	44.76%	44,740.33	26.48%	44,740.33	25.59%
合计	99,946.52	100.00%	168,930.30	100.00%	174,830.00	100.00%

注：此处假设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增发的股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并完成评估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福建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3、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4、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投资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闽海电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

5、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投资集团出具领导班子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6、福建省发改委同意变更二期项目的项目股东

福建省发改委已出具“闽发改能源函〔2019〕172号”《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股东变更的复函》，同意二期项目股东变更为中闽能源。

7、福建省发改委同意变更三期项目的项目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已出具“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19〕111号”《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单位变更的复函》，同意三期项目单位变更为闽投海电。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条件能否最终满足，以及最终满足上述条件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及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投资集团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及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创投	1、本人已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投资集团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创投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投资集团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创投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投资集团	1、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闽投海电、闽投电力、闽投抽水蓄能、宁德闽投、霞浦闽投等由公司控股股东中闽能源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中，如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则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中，如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则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优先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5）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6）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7）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9）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11）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12）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13）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14）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15）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16）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17）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18）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19）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20）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21）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22）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23）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24）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25）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26）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27）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28）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29）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30）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31）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32）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33）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34）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35）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36）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37）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38）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39）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40）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中闽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41）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将在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出现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涉及的中闽能源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以届时市场公允价格/评估价格，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